

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39 号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股份为 52,755.17 万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28.09%，其中质押你公司股份 51,030.16 万股，占其持有你公司股份的 96.73%；司法冻结 1,725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27%。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中的相关公告格式进行补充披露，说明上述股东股份质押的资金用途以及上述股东持有你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受限情况（如有，请说明详细情况），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请你公司确保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严格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另外，如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或者控制你公司权益的情况发生变化，请提醒控股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3日